

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改变用途批准 办理指南

一、设立依据

《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、用途的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，应当组织专家论证，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、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。

二、受理条件

1. 拆迁或者改变全民健身设施用途必须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并取得土地、规划、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。
2. 在拆迁或者改变全民健身设施用途前，必须先行择地按照不低于原有设施面积、标准新建偿还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审批表
2. 土地、规划、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
3. 重建场地总体规划或修建性详细规划，包括地形图、规划效果图、批复文件
4. 重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
5. 地方政府组织的专家论证材料
6. 拆建场地以及重建场地现场照片

四、收费标准 不收费

五、办理时限

法定：40 个工作日

承诺：20 个工作日

六、联系电话

0375-7671065 0375-7658089